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癌症防治中心 副管理師(職務代理人)-B 簡則

用人單位	癌症防治中心	
職 稱	副管理師(職務代理人)-B	
名 額	1 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行政協調溝通事宜。 2.辦理癌症防治中心相關會務工作及進度追蹤。 3.配合醫院評鑑、衛生局考核事宜、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等醫院事務，彙整相關資料。 4.計畫案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甄選資格	性 別	不拘
	資 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以上，醫管、護理、公衛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 1 年以上癌症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附工作經歷證明) 3.熟悉 office 作業系統並具統計分析能力者尤佳。
必 備 應 徵 證 件	個 人	國民身分證
	學 歷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待 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薪約 29,000~38,500 元，享勞健保。 2. 另有紅利獎金 (視醫院營運狀況發放)、考績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等，以上均依本院相關規定核發。 	
報 名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0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上傳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 3.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 	
初 選 日 期	<p>請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於本院兒醫大樓 B1 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南路 8 號) 集合，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p> <p>測驗科目：1.性向測驗。2.筆試(公文寫作等)。3.面試。</p>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務歡迎符合上開甄選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1 份)。 2.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4. 錄取通知方式：符合初選資格名單、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皆以本院網路公告，敬請於報名後、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人才招募>徵才資訊(或甄選結果)網頁，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地點參加複選；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其餘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不同部門職缺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 6. 本職務係人員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約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止。(如留職停薪原因提前消失，則職務代理人應自消失之日起終止契約) 7.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 	